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HS

衞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

盧潔瑋小姐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廖慶榮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顧問(醫療事務) 賴福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 彭飛舟醫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副會長 崔俊明先生

香港護士協會

助理秘書 陳煒文先生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主席劉國霖醫生

明德國際醫院

行政醫務總監 史威達醫生

香港義肢矯形師協會

主席 鍾嘉維先生

香港放射技師協會

副主席陳鴻達先生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會長 潘綺紅女士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

代表 李穎明女士

香港營養學會

持續教育主任潘仕寶女士

香港放射治療師協會

主席 李永耀先生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主席 劉兆安先生

前綫醫生聯盟

副主席 袁孟豪醫生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生會

主席 楊世達醫生

聯合醫院醫生協會

內科顧問醫生 梁萬福醫生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u>凌浩明先生</u>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鄭綺薇博士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邱家駿醫生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雷兆輝醫生

爭取醫生合理工時行動組

吳志豪醫生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及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孝慈先生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外務副主席張德喜先生

香港肝臟移植協康會

會員 葉永堂先生

互勉會

主席 周家明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屯門醫院醫生協會

副顧問醫生任炳華醫生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6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

(立法會CB(2)1441/10-11(05)、IN16/10-11、CB(2) 2239/10-11(01)至(06)、CB(2)2260/10-11(01)至 (03)及CB(2)2307/10-11(01)至(07)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應主席的邀請,下述25個團體就於公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一事陳述意見 ——

- (a)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b) 香港護士協會;
- (c)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 (d) 明德國際醫院;
- (e) 香港義肢矯形師協會;
- (f) 香港放射技師協會;
- (g)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 (h)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
- (i) 香港營養學會;
- (i) 香港放射治療師協會;
- (k)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u> </u>		
	(1)	前綫醫生聯盟;
	(m)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生會;
	(n)	聯合醫院醫生協會;
	(o)	凌浩明先生;
	(p)	鄭綺薇博士;
	(q)	邱家駿醫生;
	(r)	雷兆輝醫生;
	(s)	爭取醫生合理工時行動組;
	(t)	陳孝慈先生;
	(u)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v)	香港肝臟移植協康會;
	(w)	互勉會;
	(x)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
	(y)	屯門醫院醫生協會。
2. 見書	<u> </u>	<u>委員</u> 亦察悉下述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 —
	(a)	香港藥學會;
	(b)	李心平教授;
	(c)	香港藥劑師(公共服務)協會;
	(d)	31名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e)	霍泰輝教授;

(f) 黃傑輝醫生;

- (g) 將軍澳醫院醫生協會;
- (h) 李詠梅醫生;
- (i)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及
- (i) 黄周少芳女士。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作出簡介

3. <u>資料研究部研究主任6</u>向委員簡介澳洲、美國及台灣採用的主要認證制度,詳情載於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6/10-1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發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4. 因應各團體發表的意見,<u>食物及衞生局</u>副局長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高度重視醫院員工對醫院認證計劃的意見,原因是醫院管理層和前線醫護人員的積極投入和參與,是推行認證計劃的成功關鍵。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亦已透過各種渠道,蒐集其員工和病人團體對認證計劃的意見;及
 - (b) 政府當局欣悉,多個出席團體對認證計劃 反應正面,尤其是該計劃透過設立一套統 一的標準,用以衡量參與計劃的醫院在各 方面的表現,藉此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病 人安全,因而有所裨益。當局完全明白推 行該計劃會導致醫院員工的工作量增加。 政府當局及醫管局為該計劃制訂下一階段 的推行計劃時,會聽取出席團體的意見和 建議。
- 5. <u>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u>作補充時提出下列 各點 ——

- (a) 隨着醫學知識和技術的進步,新而複雜的治療方法亦增加潛在的風險。由於醫院認證為業界訂立"優良實務"的基準及國際標準,是國際上廣泛採用以維持和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的有效措施,因此,醫管局歡迎政府當局在2009年推出為期3年的醫院認證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措施。在醫院員工努力不懈下,該5間參與計劃的醫院已獲頒4年的認證資格。醫管局藉此機會感謝其員工在推行先導計劃時付出的努力;
- (c) 在過去數月,醫管局已積極制訂一系列措施,透過增撥資源及改善薪酬待遇,改善挽留員工及加強人手,從而舒緩醫管局的人手壓力。預計在不久將來,人手緊絀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討論

醫院認證的推行情況

- 6. <u>李鳳英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未能 釋除各團體就缺乏資源和人手應付因推行醫院認 證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所提出的主要憂慮。
- 7.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醫管局 會透過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盡量減少前線醫護人 員的文書及以人手輸入資料的工作。<u>食物及衞生局</u> <u>副局長</u>進而表示,不論有否推行認證計劃,醫管局 會繼續監察其醫護人手情況,並作出合適的人手規 劃安排,以應付服務及運作需要。然而,醫管局不

宜指派前線醫護人員組成專責團隊,輪流處理所有 參與醫院的相關認證工作,原因是從事並熟悉參與 醫院日常運作的員工,是最適合為醫院進行認證評 審作好準備的人選。

- 8. 潘佩璆議員察悉,對於在公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病人安全,多個團體均持正面態度,但他們就缺乏人手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提出相同的關注,原因是在目前人手緊絀的情況下,前線醫護人員一直備受壓力。他詢問,該5間參與先導計劃的公營醫院有否獲增撥資源和人手,若然,增撥的資源和人手為何。
- 9. <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u>表示,除增 撥1,250萬元,用以聘請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 (下稱"標準委員會")作為評審機構以推展先導計劃 外,政府當局已撥出約1,000萬元,讓該5間參與計 劃的公營醫院為認證進行準備工作。每間參與醫院 亦已獲提供多名支援人員,為先導計劃提供文書支 援。
- 10. <u>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u>補充,當局亦會透過醫管局的週年資源分配機制,向參與醫院作出額外撥款,以便該等醫院在需作改善的範疇進行大規模的跟進工作,例如更換消毒設備。<u>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u>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按運作需要進行適當的醫護人手規劃及調配。

政府當局/ 11. <u>主席</u>要求醫管局在會議後提供資料,分項 醫管局 列出當局為推行醫院認證而向該5間參與醫院分配 的額外撥款及人手。

- 12. <u>何秀蘭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醫管局撥 出額外資源,讓參與先導計劃的醫院在需作改善的 範疇進行跟進工作。
- 13.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每年在公營醫療系統上的經常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305億元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399億元,以便醫管局加強人手、改善其硬件和軟件,以及推行各項措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醫療方面的財政撥款,由

目前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6%,在2012年增加至17%。在決定醫管局的資源分配時,當局會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推行醫院認證所需的資源。

14.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因應機構評審為個別醫院所作的建議而制訂跟進行動計劃時,當局應採取由下而上的做法,而非作出由上而下的指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醫院前線員工,而非食物及衛生局,才是制訂跟進行動計劃的最適合人選。

員工士氣

- 15. <u>李鳳英議員</u>就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陳孝慈先生,以及屯門醫院的前線醫生(包括前綫醫生聯盟的袁孟豪醫生及爭取醫生合理工時行動組的吳志豪醫生),就醫院員工對認證計劃的反應提出相反的意見尋求解釋。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 16. <u>陳孝慈先生</u>表示,他曾向管治委員會轉達 傳媒所報道的屯門醫院醫護專業人員短缺的問題。屯門醫院已盡力聘請更多醫護專業人員,以加強人手。<u>陳先生</u>進而指出,據他觀察所得,該醫院的醫護專業人員不單在獲頒4年認證資格當日士氣高昂,在準備認證評審的整個過程中亦士氣高漲。
- 17.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解釋,獲頒認證資格並不代表有關醫院面對的各項問題(例如個別專科流失率偏高)已經解決。醫院員工應把評審工作視為持續改善服務質素的過程,透過協作及團隊工作,為達致共同目標而努力,而非把重點放在評估級別水平上。

評估級別準則

1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正如前綫醫生聯盟及爭取醫生合理工時行動組指出,屯門醫院多個專科的服務量已達極限,並影響對病人的護理。何議員請出席的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就醫院認證能否準確反映醫院需作改善的護理服務在質素上的差距,發表意見。

- 19. <u>李國麟議員</u>指出,醫院認證的推行已引起一連串問題,包括人力、資源、工作量、支援、文件工作,以至溝通等方面,故此他質疑為何該5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醫院獲表揚在多方面確立了良好工作模式,並獲頒4年認證資格。
- 20. <u>主席</u>告知委員,他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 21. <u>凌浩明先生</u>向委員保證,任何可影響病人 護理的問題會於機構評審內反映。有關醫院須鑒定 該等差距是人手不足還是其他系統因素造成,並採 取跟進行動以解決問題。<u>凌浩明先生</u>強調,評審工 作並非旨在找出醫院的錯處。他表示,醫院員工為 認證評審作出準備時,無需要求醫院每個範圍均達 致最高的評估級別。

22. 邱家駿醫生提出下列各點 ——

- (a) 就《評估及質素改進標準大綱4》(下稱"《標準大綱4》")內45項準則的每一項而言,要達致"初階級別",醫院只需認知基本要求,並符合相關政策及法例。若醫院亦已為有關項目制定和推行制度,會獲評為達致"進階級別"。若醫院亦已實施有效的制度搜集相關成效數據,並備有評估程序和改善方法,會獲評為達致"標準級別";
- (b) 若要達致"優異級別",醫院需訂定可與其他醫院比較的表現基準,以及/或採取先進的實施策略,以及/或就有關準則而言達致卓著的成效。若在某一準則下,醫院的制度與成果領先同業,會獲評為達致"模範級別";及
- (c) 認證是持續改進的過程。除了記錄根據《標準大綱4》的準則所作的評估級別外,機構評審報告亦會重點提述需作改善的範疇,並就適當的跟進行動提供建議。有關醫院需檢討評審報告內的建議,並訂定須迅速採取行動予以優先處理的項目。評審小組

會於進行下一次實地評審時,檢討有關落 實該等建議的進度,並提出意見。

- 23. <u>電兆輝醫生</u>表示,鑒於醫院環境的複雜性,當局有需要設立一套統一的醫院認證標準,確保各醫院實施必要的制度和措施,以提供安全及優質的醫療服務。<u>雷醫生</u>承認,推行認證的過程會甚為艱巨,原因是這做法涉及醫院在品質管理制度、工作習慣及文化上的重大轉變。
- 24. <u>余若薇議員</u>認為,現時醫生對病人及護士對病人的比例遠低於能為病人提供優質護理的合理水平。<u>余議員</u>察悉,人力資源管理是支援範圍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此,她請出席的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解釋,為何參與先導計劃的醫院能在這些情況下獲頒認證資格。
- 25. <u>凌浩明先生</u>表示,鑒於不同醫院及國家的醫護人員對病人比例各異,在《標準大綱》的標準架構下並無訂明該等比例的規格。在評估醫院對病人的護理服務時,評審員會考慮質素和安全等因素。<u>主席</u>詢問認證評審的樣本數目是否足以產生可靠的結果,<u>凌先生</u>回應時表示,評審員會在評估過程中與前線醫護人員進行討論,並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
- 26. <u>邱家駿醫生</u>補充,評審員會仔細考慮在人手及資源限制下,現時對病人的護理水平是否合理及可持續。評審員會建議改善相關元素的措施,以期進一步加強病人護理,讓有關醫院在下一輪機構評審開展前落實。
- 27. <u>前綫醫生聯盟的袁孟豪醫生</u>指出,評審工作完成後,並無提及有需要解決屯門醫院門診診所為病人診症時間過短的問題。就此,他認為認證不能反映有關醫院問題的真實情況。

政府當局/ 28. 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u> 醫管局 <u>長</u>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屯門醫院的機構評 審有否指出有關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

經辦人/部門

總結

- 29. <u>主席</u>總結時感謝出席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u>主席</u>建議,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日後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醫院認證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u>委員</u>對主席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2日

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特別會議有關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
- 香港肝臟移植協康會
-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 香港藥劑師(公共服務)協會
-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 香港義肢矯形師協會
- 互勉會
- 香港藥學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31 名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 評審員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孝慈先生
-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鄭綺薇博士

- 1. 該等團體對於在公營及私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表示支持。他們認為,醫院認證帶來以下各項效益: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提升醫院的透明度;以及推動持續改善。透過在醫療層面推廣服務質素和安全,醫院認證能增加公眾對醫療系統的信心。醫院認證亦有助劃一不同醫院聯網及公私營醫院之間的服務標準。
- 2. 多個團體(特別是病人團體)指出,醫院認證先導計劃實施後, 醫生對病人的診症時間、與病人的溝通及醫院前線員工士氣 等範疇已見改善。
- 3. 多個團體指出,在推行醫院認證後,員工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他們敦促醫院管理局解決員工所面對的上升工作量及壓力。 儘管如此,該等團體相信在長遠而言,醫院認證帶來的效益 會大於成本。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邱家駿醫生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霍泰輝教授,				
SBS, JP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臨床腫瘤科				
部門主管李詠梅醫生				
•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李心平教				
授				
•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凌浩明先生				
•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雷兆輝醫生				
•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黄周少芳女士				
• 伊利沙伯醫院病理學部部門主管黃傑				
輝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藥劑師(公共服務)協會	1. 該等團體原則上支持醫院認證計劃,但他們對推行醫院認證			
•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導致的沉重工作量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人手,			
• 將軍澳醫院醫生協會	並向公營醫院提供財政支援,以便推行醫院認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香港護士協會	1. 該等團體承認,醫院認證是其中一項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及病			
● 香港營養學會	人安全的措施。然而,他們對其在提升及維持醫療服務標準			
• 屯門醫院醫生協會	方面的成效存疑,原因是當局目前人手緊絀、與前線員工溝			
● 聯合醫院醫生協會	通不足,以及評審工作的推行導致工作量沉重。他們促請政			
	府當局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人手情況。			
	<u>l</u>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 該等團體認為,醫院認證只能在有足夠人手支援的情況下,經廣泛諮詢前線員工後推行。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生會	1. 該團體對醫院認證在加強病人護理及減少醫療事故方面的成效有所保留,原因是現時公營醫院人手緊絀、前線醫生工時過長,以及前線員工工作量沉重。推行認證工作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會進一步對前線醫護人員構成壓力,影響病人護理質素。
	2. 該團體促請醫院管理局押後推行醫院認證,並優先處理人手短缺的問題。
• 前綫醫生聯盟 • 爭取醫生合理工時行動組	1. 該等團體反對在公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因他們認為,醫院認證無法改善醫療服務質素。該等團體指出,許多醫生需縮短他們與病人的診症時間或減少臨床工作,以便為評審工作作好準備。雖然屯門醫院已獲頒 4 年認證資格,但其內科專科醫生的流失率在公營醫院中偏高。
	2. 該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或押後在公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直至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獲得解決為止。當局應優先制訂醫生對病人的比例,以及醫生每週的標準工時。
在私營醫院內推行醫院認證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明德國際醫院	1. 該等團體認為,儘管初期遇到困難,但在私營醫院推行醫院 認證的成果正面。該等團體認為,醫院認證能改善醫療服務 質素,並加強私營醫院的問責性。醫院認證亦能推動在病人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護理及病人安全方面作出持續改善的文化。
	2. 該等團體表示,醫院認證是醫院發展的國際趨勢。這做法亦可推動公私營協作,原因是當局會設立一套統一的標準,用以衡量公營及私營醫院的表現。
對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意見	
• 香港護士協會	1. 根據該團體就於公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一事進行的調查結果 顯示,由於人手及資源不足,推行醫院認證令護理人員的非 臨床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增加。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該計劃未 能提升公營醫院的護理質素及效率。
• 香港放射技師協會	1. 該團體指出,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對醫院認證持不同意見。雖 然管理層認為評審工作或可提供與其他部門合作達致共同目 標的良機,但前線員工可能看不到有需要進行醫院認證,因 此不願參與相關工作。
•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1. 該團體認為,並非所有評審小組均熟悉所需的標準水平,因此令前線員工難以符合認證要求。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霍泰輝教授, SBS, JP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李心平教 授	1. 該等團體認為,醫院認證對臨床及非臨床這兩個範疇均有所改善,例如促進團隊工作及跨部門和跨專科合作,並推動持續改進的文化上的改變。
• 香港放射治療師協會	1. 該團體認為,評審工作能提醒醫護人員注意妥為備存文件紀錄的重要性,亦可透過妥善處理紀錄和文件,改善機構及臨

床表現。 1. 本地醫院認證評審員認為,醫院認證先導計劃促使臨床安全、護理成效及病人體驗等範疇的質素有所提升。消毒、殺
菌及感染控制工作的標準亦已改善;護理提供程序及服務供 應模式得以現代化;臨床範疇內的病人安全和風險管理得以 加強;以及善終護理有所改善。
1. 該團體察悉,病人團體代表已獲邀加入醫院管治委員會。該 團體認為,這做法為病人團體提供渠道,發表他們對醫院認 證的意見。
1. 關於把醫院認證計劃擴展至另外 15 家公營醫院的建議,該等團體要求醫院管理局加強醫護人手、提供足夠文書支援以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並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減免員工的文件工作。醫院管理局亦應加強與前線員工溝通,並為符合醫院認證要求發出清晰的指引。當局應設立中央資料庫,讓參與先導計劃的醫院分享經驗,避免工作重疊。 2. 該等團體認為,公營醫院應分階段推行醫院認證,以免倉促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行事。
 31 名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 評審員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鄭綺薇博士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邱家駿醫生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凌浩明先生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電兆輝醫生 	1. 該等團體對於把醫院認證計劃擴展至其他醫院表示支持。他們認為,就評審工作進行審慎規劃、進行更多員工教育,以及提供額外人力資源,會有助把醫院認證推行至其他醫院。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護士協會

香港放射治療師協會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香港藥劑師(公共服務)協會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香港放射技師協會

香港藥學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將軍澳醫院醫生協會

31 名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 員會委員陳孝慈先生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鄭綺薇博士

立法會 CB(2)2260/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307/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307/10-11(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9/10-11(10)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9/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307/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9/10-11(08)號文件

立法會 CB(2)2307/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9/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307/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9/10-11(06)號文件(聯署 意見書)

立法會 CB(2)2239/10-11(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9/10-11(06)號文件(聯署 意見書)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u>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u>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邱家駿醫生

立法會 CB(2)2239/10-11(06)號文件(聯署 意見書)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臨床腫瘤科部門主管李詠梅醫生

立法會 CB(2)2307/10-11(05)號文件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霍泰輝教授, SBS, JP

立法會 CB(2)2260/10-11(02)號文件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李心平教授

立法會 CB(2)2239/10-11(09)號文件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凌浩明先生

立法會 CB(2)2239/10-11(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9/10-11(06)號文件(聯署 意見書)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雷兆輝醫生

立法會 CB(2)2239/10-11(06)號文件(聯署 意見書)

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香港)評審員黃周少芳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病理學部部門主管黃傑輝醫生

立法會 CB(2)2307/10-11(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60/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 年 12 月 22 日